

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

珠海市香洲聚宝华工艺品店（法定代表人：林桂华）：

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杨小美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，因法律文书无法当场送达当事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珠香人社保字〔2025〕13 号）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珠香人社保字〔2025〕13 号）



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28 日